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9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泓韶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3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0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37號判決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檢察官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58頁），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01 三、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
02 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部分之認定，
03 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4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略謂：
05 本案犯罪金額總計高達190萬元，被告並未與被害人和解，
06 可見被告毫無悔改之意，應加重其刑等語。原審僅判處被告
07 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萬元，量形容有過輕之嫌，請更為
08 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9 五、經查：

10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
11 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
12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
13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4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
15 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
16 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詐
18 騙案件猖獗之情形下，仍向證人李柏宏取得系爭中國信託銀
19 行帳戶資料後再恣意轉交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
20 該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
21 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
22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兼衡被告之素行（參
23 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飾詞否認犯行，態度惡劣，未
24 與告訴人鍾淑慧等6人達成和解，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5 段、所生之危害。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6 （原審卷第4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併
27 科罰金1萬元，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
28 明：被告所犯本案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9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已
30 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而為量刑之準據，經核並
31 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之情形，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

01 量刑之理由，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或尚
02 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03 (二)綜上所述，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駿逸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9 法官 鄭彩鳳

10 法官 洪榮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3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謝麗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1 亦同。
-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